**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发[2022]19号）和《关于落实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工作的通知》（信退役军人字[2023]3号）等文件要求拨付重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和住院费用补助，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共支付145.5万元，其中：发放2022年1-12月重点优抚对象参保资金95.0446万元，发放2022年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用50.4554万元。项目严格按照省、市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资金专款专用。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2022年收到（赣财社指[2021]85号）、（赣市财社字[2021]131号）81.84万元、（赣财社指[2022]29号、（赣市财社字[2022]45号）29.16万元、（赣财社指[2021]72号）（赣市财社字[2021]103号）34.5万元，2022年合计共收到中央及省级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145.5万元。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在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医保缴费补贴标准、享受人数、以及资金拨付及时率上均达到年初制定绩效指标要求，通过拨付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切实减轻了他们的生活压力。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全县全年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1754人，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补贴率为100%；

质量指标：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100%。

时效指标：所涉及补助均按文件要求时限内完成拨付。

社会效益指标：在整个资金拨付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

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优抚对象满意度为大于或等于98%。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发放医疗保障经费人员明细每月需由各医疗机构上报，收集时间长，容易出错，且享受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员中涉及企业参战人员的信息每月都需更新，容易造成信息共享不及时导致表格需返回重改。

五、有关建议

做实做细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及资金预算。尽量把工作往前做，通知各医疗机构将每月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表尽早报送；及时更新企业参战人员退休信息情况，发放至工作群，减少表格重改现象，全流程做到精细化管理。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